#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维保服务公司 "9.10"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单位名称: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维保服务公司下属张春梅劳务队

# 二、事故地点: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原料分厂罐区。

三、事故发生时间: 2017年9月10日8:30左右

四、事故类型:一般火灾事故

# 五、事故经过:

2017年9月10日8时30分许,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原料分厂罐区,镍都实业公司维保服务公司下属张春梅劳务队在罐顶进行焊接作业,焊渣引燃地面残留有机物,进而引燃罐体保温材料,施工人员第一时间用灭火器灭火,并向分厂调度室汇报,分厂调度室立即向消防大队报警,消防大队于9时10分左右将火扑灭,并冷却20分钟后撤离。

#### 六、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共计一个溶液储罐的保温层被烧毁,损失约3万元。

# 七、事故原因

- 1、维保服务公司下属张春梅劳务队在动火证到期的情况下,不重新办理动火证,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现场没有按要求准备灭火器和清理易燃物质,进行动火作业,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维保服务公司张春梅劳务队私自承接委托导致维保

服务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作业信息,对此项作业失去监管,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3、维保服务公司在明知有劳务队私自承接委托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沟通和上报实业公司,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另一间接原因。

# 八、调查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

- 1、维保服务公司未落实实业公司关于对外办队伍准入的管理规范,对张春梅劳务队长期私自接受委托不符合规范, 没有书面整改记录和会议纪要等资料;准入审批表无业主单 位签字盖章。
- 2、维保服务公司未落实《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外来单位 安全管理办法》中委托方管理职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 核不严,共计9个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8个为假证。
- 3、维保服务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实业公司安全运行管控中心,未落实应急预案响应机制。
- 4、维保服务公司对劳务队按期缴纳工伤保险期限界定不明确,管理存在漏洞。(没有明确缴纳时间,复印件滞后且不全,只提供5月份的)
- 5、维保服务公司自身制度执行力不够,对劳务队检查 出的隐患没有按照本单位制度进行考核。
- 6、维保服务公司危险作业审批没有严格按照流程执行, 代签无委托书。
  - 7、维保服务公司对印章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 8、实业公司安全运行管控中心对外来队伍准入把关不 严,管理有缺失。

# 九、事故处理决定

本次火灾由于镍盐公司及时报警和消防大队迅速出警 扑救,避免了重大火灾的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火灾事 故给集团公司和实业公司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特作出如 下处理决定:

- 1、祁学军,维保服务公司经理对本次火灾负有管理责任,按照《安全环保责任考核办法》(镍实制[2017]50号)规定,考核经理2000元。
- 2、马显科,维保服务公司副经理对本次火灾负有管理责任,按照《安全环保责任考核办法》(镍实制[2017]50号)规定,考核1000元;
- 3、陈志鹏,维保服务公司外包业务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公章管理不善,对外包队伍管理不到位,委托监管不到位, 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规定,考核500元。
- 4、黄 凯,维保服务公司安全员,对外包队伍特种作业证审查不细致,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规定,考核400元。
- 5、杨学文,实业公司安全运行管控中心安全管理人员, 对外包队伍把关不严,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 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规定,考核200元。
- 6、田 岳,实业公司安全运行管控中心安全主管副经理,对外包队伍监管不到位,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规定,考核500元。

- 7、陈志寰,实业公司安全运行管控中心安全主管经理,对外包队伍监管不到位,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规定,考核500元。
- 8、张秀德,实业公司安全主管副经理,负领导责任,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规定,考核1000元。
- 9、张春梅, 劳务队负责人, 违反动火作业保命条款, 按照《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细则》(镍实制[2017]25号) 规定, 考核 10000元。劳务队予以清退。

#### 十、事故教训及整改措施

此次火灾起事故,暴露出维保服务公司对外用工安全管理不到位,任务承接流程不完善、资质审核不细致等问题。 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金川镍都实业公司于9月11 日组织各单位召级外来队伍开专题会议,对此次火灾事故进行通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要求,具体如下:

- 1、维保服务公司要召集所有外来队伍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部署下一步针对外来队伍安全管控重点工作。
- 2、 维保服务公司要尽快和二级单位沟通关于委托下达 流程,及时反馈意见,规范外来队伍委托承接,杜绝外来队 伍私自承接委托的现象。
- 3、维保服务公司开展专项自检自查,系统梳理本单位 对外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体系和危险作业审批 报告机制,建立本单位的双重预防机制,梳理每一个外来队

伍的准入资料和保险凭据等基础资料,加强对外来队伍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考核。

- 4、各单位要组织安排事故案例学习,将事故传达至每位员工,强化全体职工如履薄冰的危机意识;
- 5、各单位加强对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尤其是动火 作业的报备、审批和措施落实,强化现场安全监护,强化现 场安全检查督查,规范现场高风险作业。
- 6、加大对员工安全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增强职工的危害辨别与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重点强化各行业针对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尤其针对火灾事故,规范动火作业应急水和消防器材的配备,要求每位员工熟练掌握灭火器材使用和逃生自救的基本技能。

附:现场照片





